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启动公告

2022年（征启）第13-1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柳庄社区集体土地1.2742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龙港镇柳庄社区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。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龙港镇柳庄社区1.2742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（交通运输用地）。

四、启动公告有效期：2022年8月12日-2022年8月26日。

五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启动公告

2022年（征启）第13-2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宣化社区集体土地1.4750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龙港镇宣化社区（详见拟征地理位置图）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龙港镇宣化社区1.4750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（交通运输用地）

四、启动公告有效期：2022年8月12日-2022年8月26日。

五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启动公告

2021年（征启）第26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新城社区集体土地0.1509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龙港镇新城社区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龙港镇新城社区0.1509公顷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（商服用地）

四、启动公告有效期：2021年12月2日-2021年12月16日。

五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王建云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